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中医院综合楼建设电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598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3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电梯安装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鼎顺楼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0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顺楼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 2026年04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